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49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周文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4年7月2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